

11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8292 號函

11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415 號函核定修正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貳、計畫目標

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參、計畫內容

一、補貼方式

- (一) 租金補貼：對於有租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 (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補貼原則

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動產、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三、計畫辦理戶數及受理申請時間、方式

- (一) 110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合計 12 萬 6,000 戶。本年度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為 2 次，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維持每年受理 1 次。

(二) 受理申請期間：

1. 第 1 次受理期間為 8 月底前，受理時間為 4 週：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05:00，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第 2 次受理期間為 111 年 2、3 月份，受理時間為 3 週：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05:00，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三) 受理申請方式：

1. 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第 1 次受理申請取消臨櫃辦理，僅開放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方式，倘疫情進入四級警戒，則只開放線上申請方式；第 2 次受理申請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2. 因應取消臨櫃受理方式，配套作法如下：
 - (1)110 年度申請案原則將自動帶入 109 年度已獲補貼之租金補貼戶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確認民眾是否有異議，並請提供異議名單予本部營建署，異議者將不予帶入取號。另請事先提醒民眾如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新增身分，務請依限補附相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規劃民眾補件管道(傳真、公務 email……等)。
 - (3)為協助民眾減少檢附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先向府內相關單位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等資料，並於公告時

敘明免檢附。

(四) 各直轄市、縣(市)戶數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1. 租金補貼：

(1) 本年度總計畫戶數計 12 萬戶，比照 10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本年度租金補貼 2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分配方式如下：

a. 第 1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10 萬戶，第 2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2 萬戶。

b. 各直轄市、縣(市) 第 1 次受理如有剩餘戶數，可流用至第 2 次受理時分配。另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計畫戶數原則不相互流用。

c. 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實際核准戶數原則上不得超出計畫戶數，惟地方政府如同意編列增額戶數補貼款項則不在此限。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4.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5.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辦理戶數，詳表 1。

四、補貼內容

(一) 租金補貼額度：最長補貼期限為 12 期(月)，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詳表 2。

(二)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詳表 3。

五、經費需求

住宅補貼係於 8 月受理申請，約 12 月至隔年 1 月審核完成，故 110 年度計畫戶數需求經費於 110 年 12 月起陸續執行；經費需求分述如下：

(一) 租金補貼

1. 總經費需求新臺幣（以下同）57 億 1,297 萬 6,500 元：中央政府經費負擔 41 億 6,913 萬 3,753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負擔 15 億 4,384 萬 2,747 元。
2. 地方政府可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增加辦理租金補貼戶數及訂定租金補貼加碼額度。
3. 因租金補貼額度採 4 區 3 個級距補貼方式，計畫經費難以精確預估，實際補貼經費倘因而超出計畫經費，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仍應予以維持，經費增加部分，中央經費負擔部分由住宅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另地方政府亦應配合編列所增加之自籌經費。

(二) 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經費需求 5 億 5,667 萬元（含 110 年度新增戶數及以前年度核定戶之補貼利息）。

六、經費來源

(一)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資金由金融機構配合

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租金補貼

1.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7822 號函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由各地方政府分擔部分經費，故經費來源除由中央政府負擔外，地方政府亦負擔部分經費，詳表 4。
2. 地方政府除上開配合中央經費編列之自籌款外，亦可由地方政府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增加辦理戶數及訂定加碼額度。

表 1

11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製表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第 1 次受理申請	第 2 次受理申請	合計		
新北市	20,644	4,128	24,772	670	380
臺北市	14,768	2,954	17,722	248	137
桃園市	14,167	2,833	17,000	682	287
臺中市	13,895	2,779	16,674	681	192
臺南市	6,881	1,376	8,257	370	192
高雄市	13,651	2,730	16,381	502	360
宜蘭縣	1,390	278	1,668	55	51
新竹縣	933	187	1,120	60	30
苗栗縣	828	166	994	70	20
彰化縣	2,063	413	2,476	184	54
南投縣	1,016	203	1,219	47	19
雲林縣	1,018	204	1,222	66	21
嘉義縣	643	129	772	35	17
屏東縣	2,221	444	2,665	79	100
臺東縣	571	114	685	40	23
花蓮縣	1,104	221	1,325	33	32
澎湖縣	212	42	254	10	9
基隆市	1,335	267	1,602	44	36
新竹市	1,059	212	1,271	40	18
嘉義市	1,156	231	1,387	33	17
金門縣	434	87	521	50	4
連江縣	11	2	13	1	1
合計	100,000	20,000	120,000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比照 10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再按中央補助比率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推估中央及地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表 2

110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補貼金額上限		
		第 1 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 2 級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第 3 級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萬華區	8,000	5,000	3,000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	4,000	2,400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3,600	3,200	2,000
新竹縣市	新竹市、竹北市、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關西鎮、寶山鄉、芎林鄉、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峨眉鄉、橫山鄉、竹東鎮	5,000	4,000	2,400
桃園市	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大溪區、復興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	5,000	4,000	2,400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5,000	4,000	2,400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	3,200	2,000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4,000	3,600	2,200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600	3,200	2,000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	3,600	2,200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	3,200	2,000
其他縣市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3,600	3,200	2,000

備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表 3 110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補貼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表 4 110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戶數及經費明細表

製表日期：110.4.7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平均每件補貼金額	戶數			經費		
				中央補助戶數	地方政府自籌戶數	總計畫戶數	中央補助經費(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元)
	【A】	【B】	【C】	【D=F*A】	【E=F-D】	【F】	【G=D*C*12】	【H=E*C*12】	【I=G+H】
總計				89,363	30,637	120,000	4,169,133,753	1,543,842,747	5,712,976,500
新北市	70%	30%	3,952	17,340	7,432	24,772	822,351,130	352,436,198	1,174,787,328
臺北市	60%	40%	5,669	10,633	7,089	17,722	723,355,330	482,236,886	1,205,592,216
桃園市	70%	30%	3,990	11,900	5,100	17,000	569,772,000	244,188,000	813,960,000
臺中市	80%	20%	3,885	13,339	3,335	16,674	621,873,504	155,468,376	777,341,880
臺南市	80%	20%	3,413	6,606	1,651	8,257	270,538,954	67,634,738	338,173,692
高雄市	80%	20%	3,508	13,105	3,276	16,381	551,659,661	137,914,915	689,574,576
宜蘭縣	85%	15%	3,047	1,418	250	1,668	51,840,439	9,148,313	60,988,752
新竹縣	80%	20%	3,641	896	224	1,120	39,148,032	9,787,008	48,935,040
苗栗縣	90%	10%	2,841	895	99	994	30,498,703	3,388,745	33,887,448
彰化縣	85%	15%	2,932	2,105	371	2,476	74,048,246	13,067,338	87,115,584
南投縣	85%	15%	2,970	1,036	183	1,219	36,928,386	6,516,774	43,445,160
雲林縣	85%	15%	2,885	1,039	183	1,222	35,959,794	6,345,846	42,305,640
嘉義縣	90%	10%	2,818	695	77	772	23,495,357	2,610,595	26,105,952
屏東縣	90%	10%	3,060	2,399	266	2,665	88,072,920	9,785,880	97,858,800
臺東縣	90%	10%	2,983	617	68	685	22,068,234	2,452,026	24,520,260
花蓮縣	90%	10%	3,079	1,193	132	1,325	44,060,490	4,895,610	48,956,100
澎湖縣	90%	10%	2,912	229	25	254	7,988,198	887,578	8,875,776
基隆市	85%	15%	3,116	1,362	240	1,602	50,916,686	8,985,298	59,901,984
新竹市	80%	20%	3,834	1,017	254	1,271	46,780,934	11,695,234	58,476,168
嘉義市	80%	20%	3,137	1,110	277	1,387	41,769,782	10,442,446	52,212,228
金門縣	80%	20%	3,133	417	104	521	15,670,013	3,917,503	19,587,516
連江縣	90%	10%	2,400	12	1	13	336,960	37,440	374,400